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9 元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9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7,500,868.96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分红，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9 元(含税)。

A 股股票的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率为 20%。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有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 A 股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股东)，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01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投资者，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01 元。

(4)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派发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股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股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投资者一致，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的公告。
(5)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589 元。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378,540 股，成交金

额为 14,996,585.15 元。至此，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2,378,54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根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1,299,5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1,299,5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 1,299,500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四、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五、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六、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七、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八、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九、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一、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二、公司第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三、公司第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四、公司第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五、公司第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六、公司第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七、公司第十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八、公司第十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十九、公司第十九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十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十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十九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十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十九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二十、公司第二十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二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十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二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二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二十一、公司第二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二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二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二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十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二十二、公司第二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二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二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二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十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二十三、公司第二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二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二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二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十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二十四、公司第二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二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二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二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十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二十五、公司第二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二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299,500 股，成交金额为 29,993,114.92 元。至此，公司第二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约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二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存续期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二十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二十六、公司第二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二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